

檔號：\*\*  
保存年限：\*\*

## \*\* 縣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主統字第 10312345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主旨：貴處「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實施計畫，准予核定，並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統計法第 19 條辦理。
- 二、本調查實施計畫請參酌核定本（附件）辦理，有效期間至民國 103 年 11 月底止，核定期間內擬變更調查內容時，請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重新送核。
- 三、本調查表之刊印、個別資料保密事項請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 45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主計處

## 調 查 計 畫 審 核 意 見 單

調查名稱：【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主辦機關：【\*\*縣政府】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意 見	審 核 結 果
一、辦理之必要性	1.屬主管業務範圍 2.與其他調查未重覆	依原案通過
二、目的與用途	依本處意見評酌修正	修正後通過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無	依原案通過
四、調查項目	依本處意見評酌修正	修正後通過
五、調查單位與定義	依本處意見評酌修正	修正後通過
六、調查表式	依本處意見評酌修正	修正後通過
七、填表說明	無	依原案通過
八、調查資料時期	依本處意見評酌修正	修正後通過
九、調查實施期間	無	依原案通過
十、調查實施進度	無	依原案通過
十一、調查方式及人力來源	無	依原案通過
十二、抽樣方法	依本處意見評酌修正	修正後通過
十三、結果表式	無	依原案通過
十四、整理編製方法	依本處意見評酌修正	修正後通過
十五、所需經費來源	依本處意見評酌修正	修正後通過
十六、資料供應	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	修正後通過
十七、其他		
本 案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按 原 案 通 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 正 後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予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摘要表

主辦機關	**縣政府		承辦單位：**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	
核定機關及文號	**縣政府主計處 103 年 6 月 20 日府主統字第 1031234567 號			
調查沿革	自民國 96 年起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辦理本調查			
目的與用途	瞭解縣內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現況、需求及現有職業訓練之使用情形，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服務之參考			
調查時期	資料標準期	靜態資料: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身心障礙者該日期之現況資料為準 動態資料:以各調查項目所列之時期為準		
	調查實施期	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3 年 11 月	調查週期	每 5 年
範圍與對象	調查範圍	以本縣 13 個行政區域為調查範圍		
	調查對象	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底，戶籍設於本縣 0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但植物人、失智症患者、自閉症三類及重度、極重度等身心障礙者以其照顧者或監護人為訪問對象		
抽樣與調查方法	母體來源	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底，戶籍設於本縣 0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名冊	母體單位數	2,6143 人
	抽樣方式	分層隨機抽樣	樣本單位數	880 人
	調查方式	派員面訪及電話訪問	填表者	調查員
調查組織系統	**縣政府社會處委託**大學，由**大學調查受訪者。			
調查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如身分別、性別、出生年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身心障礙類別、身心障礙等級、發生障礙的原因等</li> <li>2.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如目前的居住方式、家庭型態、主要照顧者、自我照顧情形、居住機構的類型時間和原因、相關之社會支持等</li> <li>3.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家中主要經濟來源、領取政府補助情形、本身的收入來源及所得、家庭收支情形等</li> <li>4.身心障礙者工作現況與職訓需求</li> <li>5.身心障礙者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li> <li>6.身心障礙者教育服務需求</li> <li>7.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li> <li>8.福利服務：各項需求對應之服務、獲取福利資訊的管道、對福利服務的滿意度等</li> <li>9.其他建議或改進措施</li> </ol>			
調查統計重要結果	各重要問項與性別、年齡、福利身分別、身心障礙別、身心障礙等級、地區別等作交叉分析，以產生各項調查結果			
出版刊物名稱	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			

# 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 實施計畫

### 一、依據

為了解\*\*縣(以下稱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及統計法第 3 條、第 19 條之規定，\*\*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訂定「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實施計畫，作為辦理本次調查之準據。

###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瞭解縣內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現況、需求及現有職業訓練之使用情形，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服務之參考。

###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 調查對象: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底，戶籍設於本縣 0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但植物人、失智症患者、自閉症三類及重度、極重度等身心障礙者以其照顧者或監護人為訪問對象。
- (二) 調查區域範圍:以本縣 13 個行政區域為調查範圍。

### 四、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

#### (一) 調查項目:

1.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如身分別、性別、出生年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身心障礙類別、身心障礙等級、發生障礙的原因等。
2. 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如目前的居住方式、家庭型態、主要照顧者、自我照顧情形、居住機構的類型時間和原因、相關之社會支持等。
3. 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家中主要經濟來源、領取政府補助情形、本身的收入來源及所得、家庭收支情形等。
4. 身心障礙者工作現況與職訓需求。
5. 身心障礙者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需求。
6. 身心障礙者教育服務需求。
7. 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8. 福利服務：各項需求對應之服務、獲取福利資訊的管道、對福利服務的滿意度等。
9. 其他建議或改進措施。

#### (二) 調查單位：人、元。

#### (三) 調查表式：詳附件一。

### 五、調查資料時期

- (一)靜態資料: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身心障礙者該日期之現況資料為準。
- (二)動態資料:以各調查項目所列之時期為準。

### 六、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 (一) 調查實施期間:103 年 8 月至 103 年 11 月。
- (二) 調查週期:每 5 年辦理 1 次。
- (三)調查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b>前端統一執行工作</b>										
• 問卷前測		■	■							
• 研提期初報告(含問卷修正)			■	■						
• 問卷送交主計處審查				■	■					
• 調查前置作業準備含訪員訓練				■	■					
• 執行抽樣				■	■					
<b>對身心障礙者面訪調查</b>										
• 正式執行調查						■	■	■	■	
• 研提期中報告						■	■			
• 期中審查會議						■	■			
• 問卷回收複查						■	■	■	■	
• 資料整理、鍵入、檢誤							■	■	■	
<b>後端統一執行工作</b>										
• 統計分析								■	■	
• 研提期末報告									■	■
• 期末審查會議									■	■
• 報告撰寫										■
<b>調查報告撰寫編印及郵寄</b>										■

### 七、調查方法

- (一) 資料收集：包含電訪及面訪。決定樣本後，事先郵寄公文、訪談同意書（一式兩份）及調查表給受訪者，了解調查目的與緣由後，再由受過訓練之訪員先以電話約訪，若個案願意接受面訪則以面訪執行，若個案僅願意以電話進行訪問，或面訪未遇，則以電訪進行資料收集。
- (二) 抽樣設計：詳附件二。

## 八、整理編製方法及結果表式

### (一) 資料整理:

1. 面訪書面調查表回收後，面訪員於離開前先確認調查表是否合理或有無錯漏，對於問項未填、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應更正後始予收回繳表；或佐以電話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登錄問卷調查結果，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再次檢核調查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並進行除錯更正。
2. 電訪資料：由電話訪問轉出調查結果之電子檔，檢核資料是否合理或有無錯漏，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

(二) 登錄問卷調查結果，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再次檢核調查電子檔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並進行檢誤更正。

(三) 資料分析:預計以 EXCEL 鍵入資料，SPSS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程序包含：包括建立譯碼簿、資料登錄、描述性統計及分析性統計分析。

(四) 結果表式：詳附件三。

(五) 預定刊印之統計報告名稱: 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

## 九、主辦機關

主辦機關為\*\*縣政府，承辦單位為\*\*縣政府社會處，負責調查工作之策劃、調查期間督導、及相關調查行政業務支援等事宜。XX 大學經評選為受託機關，負責進行問卷調查規劃，調查表設計、印製，調查工作之執行，資料整理、審核、統計結果表列印及調查報告之撰寫與編印等事宜。

## 十、所需經費及來源

本機關年度預算「103 年\*\*」項下編列新台幣\*\*萬元。其詳細經費支用項目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詳列如附件四。

## 【附件】

### 一、調查問卷

二、抽樣設計：含調查母體來源、抽樣方法、樣本抽出程序、抽出率、樣本配置、抽樣誤差及信賴水準。

三、結果表式：含交叉統計表及表頭表側分類變數表。

四、調查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及來源：經費明細表與經費預算書

## 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

### 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縣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府主統字第 1031234567 號

有效期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31 日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問卷編號				
○	○	○	○	連續編號

主辦機關：\*\*縣政府

承辦單位：\*\*縣政府社會處

受託機關：\*\*大學辦理

### 一、基本資料

1. 填答者：

(01) 本人(包含經由翻譯)

(02) 代答(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請以身障者立場代答

2. 性別：

(01) 男

(02) 女

3. 出生年月：

民國(前) \_\_\_\_\_ 年 \_\_\_\_\_ 月

4. 是否具有以下身分：**【可複選】**

(01) 原住民：\_\_\_\_\_ 族

(02) 榮民、榮眷

(03) 中低及低收入戶

(04) 無以上身分

5. 身心障礙類別：**【請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之資料，由訪員勾選】**

(01) 視覺障礙

(02) 聽覺機能障礙

(03) 平衡機能障礙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05) 肢體障礙

(06) 智能障礙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癡呆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3) 多重障礙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17) 非前述類別(新制鑑定類別)：\_\_\_\_\_ 類

6. 身心障礙等級：

- (01) 輕度
- (02) 中度
- (03) 重度
- (04) 極重度

7.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

- (01) 先天 (出生即有)
- (02) 後天疾病所致
- (03) 交通事故
- (04) 職業傷害
- (05) 老年退化
- (06) 不明原因
-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8. 目前最高教育程度：【未滿6歲者，請於選項(01)~(02)擇一勾選；6歲以上請於選項(03)~(09)擇一勾選】

- (01) 未上幼兒園之學齡前兒童 (未滿6歲)
- (02) 上幼兒園之學齡前兒童 (未滿6歲)
- (03) 不識字 (6歲以上)
- (04) 自修識字 (6歲以上)
- (05) 國小
- (06) 國/初中
- (07) 高中/職 (含五專前三年)
- (08) 大專院校
- (09) 研究所以上

9. 婚姻狀況：

- (01) 未婚
- (02) 有配偶或同居(配偶或同居人原國籍\_\_\_\_\_)
- (03) 離婚或分居(配偶原國籍\_\_\_\_\_)
- (04) 喪偶(配偶原國籍\_\_\_\_\_)

## 二、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

【請就(01)家宅 或(02)教(安)養護機構，擇一選項勾選，並回答相關子題】

10. 受訪者(身心障礙者)居住在：

(01) 家宅

10.1 住宅所有權屬？

- (01) 自有       (02) 租賃  
 (03) 借住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10.2 目前有哪些人與您(身心障礙者)同住？【可複選】

- (01) 無  
 (02) 配偶或同居人  
 (03)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04)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05) 子女（含媳婿）  
 (06)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07)（外）祖父母  
 (08)（外）孫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09) 其他親戚  
 (11) 無親屬關係之同住者  
 (13) 僱人照顧（非外勞）  
 (14) 僱外勞照顧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10.3 目前除了您本人之外，與幾人一起生活？\_\_\_\_\_ 人

(02) 機構（含安療養、長照、醫院、教養院、特殊學校等）

10.4 機構性質

- (1) 公立       (2) 公設民營       (3) 私立

10.5 民國\_\_\_\_\_年入住目前機構

10.6 居住於機構之最主要原因？【單選】

- (1) 獨居且無人可提供照顧  
 (2) 有家人，但家人無意願提供照顧  
 (3) 有家人，但家人無時間提供照顧  
 (4) 有家人，但家人無能力提供照顧（例如家人老邁）  
 (5) 原住宅設計不適合、有限制  
 (6) 經濟考量  
 (7) 因教育、醫療及復健需要  
 (8) 無上述情形，自我意願選擇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11.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的最主要照顧者(日常生活之最主要協助者)是誰?

**【單選】**

- (01) 無
- (02) 配偶或同居人
- (03) 父親 (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 (04) 母親 (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 (05) 子女 (含媳婿)
- (06)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 (07) (外) 祖父母
- (08) (外) 孫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 (09) 其他親戚
- (10) 非同住之朋友、鄰居
- (11) 無親屬關係之同住者
- (12) 志工
- (13) 僱人照顧 (非外勞)
- (14) 僱外勞照顧
- (15) 居家照護
- (16) 機構人員照顧
-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12. 社會支持：

12.1 若有煩惱或問題，可以幫助您(身心障礙者)的朋友或親人有幾個人? \_\_\_\_\_

12.2 當您(身心障礙者)遇到問題或困難時...

(若無該協助類別，則勾選不適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不適用
01. 有人可以傾聽你遇到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02. 有人會提供你意見或勸告	<input type="checkbox"/>				
03. 有人會支持或肯定你的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04. 有人可以(出人/錢/力)協助你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3. 在居住與家庭方面，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或代答者知不知道\*\*縣政府有提供哪些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其他；請說明
01.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2.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03. 住宿式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04. 社區作業所	<input type="checkbox"/>									
05. 家庭托顧	<input type="checkbox"/>									
06. 家庭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07. 租屋租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8. 送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9. 居家服務(家務協助、身體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11. 婚姻及生育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2.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13. 居家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14. 社區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15. 行為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

14.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至多三個答案】

- (01) 本人                       (02) 配偶或同居人  
 (03) 父親或母親             (04) 兄弟姊妹  
 (05) 子女(含媳婿)         (06) (外) 祖父母  
 (07) (外) 孫子女         (08) 其他親戚  
 (09) 政府                       (10) 慈善機構  
 (11) 社區鄰里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15.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的**收入來源**:【可複選，至多三個答案；並按最主要、次要、再次要的順序填入下列代號】

請依優先順序填入代號:最主要\_\_\_\_\_ ; 次要\_\_\_\_\_ ; 再次要\_\_\_\_\_

- (01) 完全沒有任何收入                      (02) 本人工作收入  
(03) 房租、利息、股利等收入            (04) 配偶/同居人工作收入  
(05) 父母親給予                              (06) 兄弟姐妹給予  
(07) 祖父母給予                              (08) 子女(含媳婿) 給予  
(09) 孫子女給予                              (10) 其他親戚給予  
(11) 朋友鄰居給予                            (12) 政府補助或津貼  
(13) 慈善機構給予                            (14) 退休金(俸)  
(15) 商業保險給付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16.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今年領取下列哪些政府現金補助【可複選，請勾選今年曾領取的各項補助】

- (0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02) 低收入生活扶助  
 (03)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04) 榮民院外就養金  
 (0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06) 國民年金(含原敬老津貼、身障年金)  
 (07) 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17.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最近半年平均每月能夠自由運用的金錢約為多少元?

\_\_\_\_\_元

18.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家裡最近半年平均每月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 (1) 不夠用
- (2) 收支平衡
- (3) 足夠且有餘

#### 四、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

【限年齡為 15 歲以上至 64 歲者、且為非失智症、非植物人者填答，其餘受訪者跳至五、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

19. 不管您(身心障礙者)現在有沒有工作，您有沒有想要工作？

- (01) 沒有
- (02) 有，原因為【可複選】
  - (a) 經濟壓力  (b) 成就感  (c) 家人支持
  - (d) 學習成長  (e) 別人都有工作  (f) 社會參與
  - (g) 有助於復健治療  (h) 獨立自主  (i) 消磨時間
-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20.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現在的工作情形，比較符合下列哪一項敘述？

- 20.1 有就業/工作 (續答第 21 至 24 題)
  - (1) 從事某種工作
  - (2)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 (3) 以家務為主，仍兼有工作
- 20.2 失業 (跳答第 25 題)
  - (1) 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
  - (2) 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
  - (3) 有工作能力，但不想工作
- 20.3 無工作能力/家管(跳答第 25 題)
  - (1) 只在家幫忙家務，無意願另行就業
  - (2) 在學或準備升學，沒有任何兼差
  - (3) 身心障礙限制或年邁而無法工作
  - (4) 已退休

21.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工作的型態是？工作多久：\_\_\_\_年\_\_\_\_月

- (01) 正職員工
- (02) 部分時間
- (03) 定期契約
- (04) 勞動派遣
-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22.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身份是？
- (01) 雇主/自營
- (02) 無酬家屬
- (03) 受政府僱用
- (04) 私人企業/工廠
- (05) 非營利組織
-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23. 整體而言，您(身心障礙者)對目前的工作滿意嗎？
- (01) 非常滿意
- (02) 滿意
- (03) 不滿意
- (04) 非常不滿意
24.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上較感困擾之處？【可複選】(跳答第 26 題)
- (01) 無困擾
- (02) 歧視  (a) 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  
 (b) 同事間(對身障者)的異樣眼光
- (03) 環境  (a) 上下班之交通或工作地點不佳  
 (b)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環境  
 (c) 欠缺職務再設計
- (04) 個人  (a) 缺乏專門技術  
 (b) 與上司同事相處困難  
 (c) 生理限制(體弱)  
 (d) 興趣不符
- (05) 受僱單位  (a) 福利不佳(例如：沒有升遷機會、沒有教育訓練機會)  
 (b) 工作無保障
-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25.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未就業的原因是？
- 到目前為止失業多久：\_\_\_\_\_年\_\_\_\_\_月
- (01) 沒有意願或需要
- (02) 想要，但有下列問題(開放問題，請讓受訪者回答，訪員依回答內容勾選下面項目)：
- (1) 職場環境  (a) 工作差別待遇  
 (b) 無故減薪  
 (c) 待遇太低

- (d) 被裁員或解僱
- (e) 工時太長
- (2) 物理環境  (a) 交通困難
- (b) 地點太遠
- (c) 欠缺無障礙設施
- (3) 制度環境  (a) 政府臨時性方案結束(如:多元就業方案、臨時工作津貼、以工代賑)
- (b) 臨時短期性(可預期六個月)、特定性(一年內)工作結束
- (c) 工作所得排擠福利補助
- (4) 個人因素  (a) 生理及體力無法勝任
- (b) 生育或結婚
- (c) 家庭照顧責任
- (d) 家人不支持
- (e) 個人職涯規劃
- (f) 工作技能及專長不符
-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26.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有沒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 (01) 沒有意願
- (02) 現正接受職業訓練; 請填寫下表職訓項目代號

(03) 願意; 最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前三項為何?

請依優先順序填入代號: 第一志願: \_\_\_; 第二志願: \_\_\_; 第三志願: \_\_\_

- |          |                   |          |          |
|----------|-------------------|----------|----------|
| 01 電腦資訊類 | 02 餐飲廚藝類          | 03 烘培類   | 04 按摩類   |
| 05 清潔維護類 | 06 服務類            | 07 農藝類   | 08 物品加工類 |
| 09 紡織服飾類 | 10 美容美髮類          | 11 機械電機類 | 12 電子類   |
| 13 營建土木類 | 14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

27.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或代答者知道或曾經接受過哪些就業服務? 使用滿意度及未使用原因?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01. 求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02. 就業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03. 工作機會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04. 支持性就業 (如陪同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05. 庇護性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 職業輔導評量 (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07.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08. 創業貸款或利息貼補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0. 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參加身心障礙特考補 習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 五、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

28.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當中外出情形：

- (01) 每天幾乎都會外出
- (02) 每週超過三天以上
- (03) 每週一至三天
- (04) 幾乎沒有外出
- (05) 完全無法外出

29. 以下活動中，您(身心障礙者)需要多少時間；面臨之困難程度與困難原因（困難程度及來源請依以下說明勾選）

項目	交通往返時間 (分鐘)	困難程度	困難來源 【可複選】	不適用
01. 就醫		12345	12345678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02. 就學		12345	12345678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03. 就業		12345	12345678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04. 日常生活購買雜物		12345	12345678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05. 休閒活動		12345	12345678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06. 社交、拜訪親友		12345	12345678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07. 公民參與(如投票)		12345	12345678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08. 宗教活動		12345	12345678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p><b>困難程度：</b>(01)沒有困難(包含自己認為自己不需要)            (02)輕度困難            (03)中度困難            (04)重度困難            (05)極重度困難(完全不能)</p> <p><b>困難來源：</b>(01)缺乏適切輔具(含移動、溝通等輔具)            (02)缺乏陪伴者            (03)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04)該活動空間無障礙空間設計不良            (05)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06)顧慮其他參與者之眼光或態度            (07)該活動或設計的內容，無法滿足您的需求(如休閒、藝文相關活動缺乏有聲書、點字書、手語翻譯等；無適合的就醫科別、就學、就業選擇等)            (08)其他【請說明】：_____</p>				

30.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或代答者知不知道\*\*縣政府有提供以下各項相關交通與社會參與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01. 停車證	<input type="checkbox"/>							
02. 租停車位補助 (住處)	<input type="checkbox"/>							
03. 牌照稅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04. 復康巴士	<input type="checkbox"/>							
05. 客運、鐵路及捷運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6. 自立生活支持(同 儕支持、個人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07. 陪伴者風景區門 票、交通半價	<input type="checkbox"/>							
08. 樂活補給站(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09. 手語翻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 六、教育服務需求

【不含未滿3歲兒童、障礙類別為失智症、植物人者】

31.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在學中？(在學校有學籍，含各種特殊班)

(01) 是【續答第32題】

(02) 否【跳答第34題】

32.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

(01) 一般學校(含托兒所或幼稚園)

(02) 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

(03) 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

(04) 特教學校

(05)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家庭/教養機構/醫療院所)

33.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學期間有遭遇哪些困難?【可複選】

- (01)完全沒有困擾                       (02)缺乏交通工具  
 (03)無力支付學費                       (04)課業問題  
 (05)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06)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  
 (07)評量方式未能符合需求               (08)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09)人際關係難以處理                   (10)特教資源不足  
 (11)課後輔導措施不足                   (12)學校拒絕入學  
 (94)其他【請說明】: \_\_\_\_\_

34.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或代答者知不知道\*\*縣政府有提供以下各項相關教育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01. 提供鑑定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2. 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03. 學習輔具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04.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5.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6.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07. 特教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08. 特教方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9. 課後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 七、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35.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近半年是否需要經常就醫？
- (01) 有需要，且需定期就醫
  - (02) 有需要，但無需定期就醫
  - (03) 不需要(請跳答 37)
36.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可複選】
- (01) 有慢性病處方箋，需定期服用藥物
  - (02) 復健需求，請問目前需要哪一類的復健【可複選】
    - (2a) 職能治療
    - (2b) 物理治療
    - (2c) 語言治療
    - (2d) 心理諮商
    - (2e) 其他【請說明】：\_\_\_\_\_
  - (03) 非慢性病處方箋就診
  - (94) 其它：【請說明】\_\_\_\_\_
37.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過去一年曾經接受過以下何種國民保健服務？  
【可複選】
- (01) 全民健保所提供之全身健康檢查
  - (02) 子宮頸抹片檢查
  - (03) 乳房攝影篩檢
  - (04) 流感疫苗注射
  - (05) \*\*縣之整合式癌症篩檢服務（乳癌、子宮頸抹片、大腸癌、口腔癌篩檢）
  - (06) 口腔保健服務(非治療性口腔醫療)
  - (94) 其它【請說明】：\_\_\_\_\_
38.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在就醫上有什麼樣的困擾？【可複選】
- (01) 沒有困擾
  - (02) 花蓮地區缺乏我所需要的醫療專業科別
  - (03) 醫療院所內缺乏視、聽、語障所需之溝通協助設備或人員
  - (04) 醫院太遠，因長距離花費時間過多
  - (05) 缺乏復康巴士(復康巴士難以取得)
  - (06) 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
  - (07) 沒人可以陪伴就醫、接送
  - (08) 醫療費用負擔過重
  -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39.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或代答者知不知道\*\*縣政府有提供以下各項相關醫療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01. 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2. 身心障礙者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3.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4.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5.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06. 居家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07. 居家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08. 心理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八、整體福利服務及建議

40.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知道身心障礙鑑定與證明核發已改採新制

(01) 完全了解

(02) 大概知道

(03) 不是很清楚

(04) 完全不知道

41.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經常透過以下哪些方式，取得上述\*\*縣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可複選】

- (01)政府網站
- (02)村里幹事
- (03)鄉鎮市區公所
- (04)縣府社會處(原社會處)
- (05)大眾媒體報導(如電視、報紙、廣播、網路等)
- (06)換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通知
- (07)親友告知
- (08)醫療院所、衛生所
- (09)學校
- (10)社福機構
- (11)社區聚會/社區活動
- (94)其他【請說明】：\_\_\_\_\_

42.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在上述管道場所中，是否曾看過或取得政府印製之宣導海報與單張？

- (01)否
- (02)是，對您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是否有幫助？
  - (2a)非常有幫助                       (2b)還算有幫助                       (2c)不太有幫助
  - (2d)非常沒有幫助                       (94)無意見

43. 整體而言，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對於\*\*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滿不滿意？

- (01)非常滿意                       (02)還算滿意                       (03)不太滿意
- (04)非常不滿意                       (94)無意見

44.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對於\*\*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有沒有什麼建議或覺得可以改進的地方？

---

---

## 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抽樣設計

一、調查母體來源：本調查以民國 102 年 12 月底設籍於\*\*縣的 26,143 名身心障礙者為調查母體範圍，調查區域包括\*\*縣 13 個行政區域，母體名冊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二、抽樣方法：為收集具有代表性的資料，本調查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方式，以全\*\*縣為母體，再區分為三個層級，分層依據包括鄉鎮市別（\*\*市等 13 個鄉鎮市）、身心障礙類別（肢體等舊制手冊 16 類，以及領有新制證明但無法比對舊制者歸為一類）及身心障礙等級（輕、中、重、極重度），依各層占母體人數之比例等比率抽取樣本。另外，預計有效樣本為 880 位身心障礙者。

三、樣本抽取程序：

（一）第一階段，以本縣社會處提供之母體名冊為抽樣架構，依據列冊身心障礙者之戶籍地址之地區、手冊或證明之障礙別及障礙等級等三個條件分層，以各層應抽樣比例決定各層樣本數量，各層內以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另外，為了解身障者人數較少的行政區之情況，本研究設定各鄉鎮市應抽樣本數應至少 30 人，且各障礙類別樣本數應至少五人，不足者依比例補齊。此外，為遞補訪查無效的樣本（包括電話約訪時發現聯絡資料錯誤、死亡、戶籍遷離\*\*縣、拒絕接受調查等情況、訪員應在一週之不同天不同時段聯絡三次未果等情況），將從剩餘母體中依據地區及障別等二個條件隨機抽取遞補樣本，提供訪員進行遞補樣本之約訪及調查。

（二）第二階段，若前述第一階段抽取的樣本仍無法達成預定有效樣本數，則以立意取樣方式，透過相關機構或人員推介設籍於該地之身心障礙者等方式遞補為樣本，進行約訪及調查。

（三）第三階段，若前述兩個階段抽取的樣本全數無法進行調查，為達成預定樣本，則進行便利取樣。

四、抽出率：預計有效樣本為母體之 3.37%。

五、樣本配置：預計有效樣本總數為 880 人，表 1 為各鄉鎮占有有效樣本比率及人數。表 2 詳列各障礙類別、等級及鄉鎮層之預計有效樣本數，在障別方面，樣本以肢體障礙最多，精神障礙次之，等級則是以輕度和中度為主。

六、抽樣誤差及信賴水準：

（一）總樣本數的決定是根據調查研究最適樣本數之概念，本調查將抽樣誤差設為 0.035，信賴水準設為 95% 之下，所計算出來的最適樣本數為 817 人，其公式如下：

一般而言，調查研究是以 95%信賴區間做為抽樣設計的常模，且期望樣本調查結果能盡量代表母群（具代表性），則將抽樣誤差控制在 $\pm 0.035$ （比一般以 $\alpha = 0.05$ 更為嚴格），其計算公式為：

信賴水準為 95%為抽樣常模之抽樣誤差公式： $2\sigma/\sqrt{n} = 2pq/\sqrt{n}$

說明：

p 及 q 為調查研究前提假設，勾選答案之機率為 p，不勾選答案之機率為 q

則  $pxq$  最大不會超過 0.5，因此以  $pxq=0.5$ ，抽樣誤差設為 0.035 帶入公式，n 即為我們所需的樣本數  $2*0.5/\sqrt{n}=0.035$ ； $1/\sqrt{n}=0.035 \rightarrow$  樣本數 n 至少要 817 人

(二) 接下來，由於本調查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法」，樣本數配置主要是根據地區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等三個分層依據，在母體中所占比例推算各層人數，以四捨五入進位法計算，則最適樣本總數為 824 人。

(三) 最後，為了解身障者人數較少的行政區之情況，本研究設定各鄉鎮市應抽樣本數應至少 30 人，所以調整了\*\*、\*\*及\*\*等三個行政區的樣本數，以 30 人再按該障別及該障礙等級身障者在該地區全體身障者的比例計算樣本數。另外，部分障別在本縣人數不多，依比率計算之應抽取人數少於 5 人，包括平衡、顏面、植物人、自閉症、癩癩、罕見疾病、其他及新制等八個類別，為保障對所有障別的了解，本研究進一步設定每個障礙別樣本數必須大於或等於 5 人。故納入地區及障別的保障考量之後，樣本總數為 880 人。

表 1 各鄉鎮層占有有效樣本比率及人數（母群為 102 年 12 月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

各鄉鎮	各鄉鎮母群人數(人)	各鄉鎮身障者佔全縣比率(i)	根據最少樣本總數按比例四捨五入計算該鄉鎮應抽取人數(817*xi)	依據各鄉鎮之障級與障別佔該鄉鎮之比率，決定該鄉鎮內之各障別級等級應抽人數後(四捨五入)，重新加總，獲得該鄉鎮之抽取人數(人)	納入地區(每地區一定要達 30 人)及障別(各障別一定要達 5 人)的保障考量，該鄉鎮抽取人數(人)
**鄉	6,576	25.2%	206	206	212
**鄉	1,109	4.2%	35	35	35
**鄉	2,914	11.1%	91	92	93
**鄉	1,750	6.7%	55	55	56
**鄉	5,461	20.9%	171	171	176
**鄉	1,684	6.4%	53	53	53
**鄉	1,358	5.2%	42	43	43
**鄉	383	1.5%	12	12	30
**鄉	1,129	4.3%	35	36	36
**鄉	1,066	4.1%	33	34	34
**鄉	1,478	5.7%	46	47	48
**鄉	680	2.6%	21	22	34
**鄉	555	2.1%	17	18	30
總人數	26,143	100.0%	817	824	880

表 2 各障礙類別、等級及鄉鎮層之抽樣人數（母群為 102 年 12 月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

抽樣層		合計	視覺	聽覺	平衡*	聲音	肢體	智能	器官	顏面*	植物人*	失智	自閉*	精神	多重	癱瘓*	罕病*	其他*	新制*
合計	總計	880	37	82	5	11	322	80	71	5	5	26	5	120	91	5	5	5	5
障別	極重度	95	0	0	0	0	5	3	31	0	5	5	0	11	34	0	0	0	1
	重 度	161	13	13	0	2	37	11	8	0	0	6	1	33	31	0	3	3	0
	中 度	276	10	26	1	3	106	33	12	1	0	10	1	44	25	0	1	1	2
	輕 度	348	14	43	4	6	174	33	20	4	0	5	3	32	1	5	1	1	2
地區	**鄉	212	10	21	1	3	70	13	19	1	3	9	3	30	23	1	2	2	1
	**鄉	35	2	5	0	1	13	3	3	0	0	1	0	3	4	0	0	0	0
	**鄉	93	3	5	1	1	32	8	5	0	0	1	0	27	6	1	1	0	2
	**鄉	56	2	4	0	1	21	6	5	1	0	2	0	7	6	0	1	0	0
	**鄉	176	7	18	1	2	62	15	16	1	2	5	2	21	19	1	1	1	2
	**鄉	53	2	5	0	1	20	5	4	2	0	2	0	7	5	0	0	0	0
	**鄉	43	1	4	0	1	20	4	3	0	0	1	0	4	3	0	0	2	0
	**鄉	30	2	2	0	0	13	4	2	0	0	1	0	3	3	0	0	0	0
	**鄉	36	2	4	1	1	14	4	3	0	0	1	0	3	3	0	0	0	0
	**鄉	34	2	3	0	0	14	4	3	0	0	1	0	4	3	0	0	0	0
	**鄉	48	2	5	1	0	16	7	3	0	0	1	0	5	6	2	0	0	0
	**鄉	34	1	4	0	0	12	3	2	0	0	1	0	4	7	0	0	0	0
	**鄉	30	1	2	0	0	15	4	3	0	0	0	0	2	3	0	0	0	0

\*:樣本數調整, 每行政區保障 30 人以上, 每障別 5 人以上。

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結果表式

一、基本資料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 1	身心障礙者性別	A1	B2、B3、B4、B5、B6	人；%
表 2	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	A2	B1、B3、B4、B5、B6	人；%
表 3	身心障礙者福利身分別	A3	B1、B2、B4、B5、B6	人；%
表 4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	A4	B1、B2、B3、B5、B6	人；%
表 5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	A5	B1、B2、B3、B4、B6	人；%
表 6	造成身心障礙主要原因	A6	B1、B2、B3、B4、B5	人；%
表 7	身心障礙者最高教育程度	A7	B1、B2、B3、B4、B5	人；%
表 8	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	A8	B1、B2、B3、B4、B5	人；%

二、居住及家庭狀況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 9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	A9	B1、B2、B3、B4、B5	人；%
表 10	居住家宅之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的住宅所有權屬	A10	B1、B2、B3、B4、B5	人；%
表 11	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目前同住者身份	A11	B1、B2、B3、B4、B5	人；%
表 12	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目前同住者人數	A12	B1、B2、B3、B4、B5	人
表 13	居住機構身心障礙者所在機構的性質	A13	B1、B2、B3、B4、B5	人；%
表 14	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機構的時間	A14	B1、B2、B3、B4、B5	人；%
表 15	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機構的主要原因	A15	B1、B2、B3、B4、B5	人；%
表 16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	A16	B1、B2、B3、B4、B5	人；%
表 17	可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問題的親友人數	A17	B1、B2、B3	人
表 18	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支持功能及程度	A18	B1、B2、B3	1-4 分
表 1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A19	B1、B2、B3、B4、B5	人；%
表 2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日間照顧	A20	B1、B2、B3、B4、B5	人；%
表 2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住宿式照顧	A21	B1、B2、B3、B4、B5	人；%
表 2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社區作業所	A22	B1、B2、B3、B4、B5	人；%
表 2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家庭托顧	A23	B1、B2、B3、B4、B5	人；%
表 2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家庭關懷訪視	A24	B1、B2、B3、B4、B5	人；%
表 2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租屋租金補助	A25	B1、B2、B3、B4、B5	人；%
表 2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送餐服務	A26	B1、B2、B3、B4、B5	人；%

表 2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居家服務	A27	B1、B2、B3、B4、B5	人；%
表 2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生活重建	A28	B1、B2、B3、B4、B5	人；%
表 2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婚姻及生育輔導	A29	B1、B2、B3、B4、B5	人；%
表 3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A30	B1、B2、B3、B4、B5	人；%
表 3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居家無障礙	A31	B1、B2、B3、B4、B5	人；%
表 3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社區居住	A32	B1、B2、B3、B4、B5	人；%
表 3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行為輔導	A33	B1、B2、B3、B4、B5	人；%

### 三、家庭經濟狀況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 34	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	A34	B1、B2、B3、B4、B5	人；%
表 35	身心障礙者本人的收入來源	A35	B1、B2、B3、B4、B5	人；%
表 36	身心障礙者今年領取的政府現金補助	A36	B1、B2、B3、B4、B5	人；%
表 37	身心障礙者最近半年每月可自由運用的金錢額度	A37	B1、B2、B3、B4、B5	元
表 38	身心障礙者家庭最近半年每月平均收支情況	A38	B1、B2、B3、B4、B5	人；%

### 四、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 39	身心障礙者工作動機	A39	B1、B4、B5	人；%
表 40	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動機類型	A40	B1、B4、B5	人；%
表 41	身心障礙者現在的工作情形	A41	B1、B4、B5	人；%
表 42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型態	A42	B1、B4、B5	人；%
表 43	就業身心障礙者現職已持續時間	A43	B1、B4、B5	人；%
表 44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身份	A44	B1、B4、B5	人；%
表 45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滿意度	A45	B1、B4、B5	人；%
表 46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困擾	A46	B1、B4、B5	人；%
表 47	未就業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的時間	A47	B1、B4、B5	人；%
表 48	未就業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的原因	A48	B1、B4、B5	人；%
表 49	身心障礙者目前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	A49	B1、B4、B5	人；%
表 50	身心障礙者目前有意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 第一志願	A50	B1、B4、B5	人；%
表 5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求職登記	A51	B1、B4、B5	人；%

表 5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就業諮商	A52	B1、B4、B5	人；%
表 5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工作機會推介	A53	B1、B4、B5	人；%
表 5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支持性就業	A54	B1、B4、B5	人；%
表 5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庇護性就業	A55	B1、B4、B5	人；%
表 5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職業輔導評量	A56	B1、B4、B5	人；%
表 5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職業訓練	A57	B1、B4、B5	人；%
表 5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創業貸款或利息貼補	A58	B1、B4、B5	人；%
表 5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	A59	B1、B4、B5	人；%
表 6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助	A60	B1、B4、B5	人；%
表 6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參加身心障礙特考補習學費補助	A61	B1、B4、B5	人；%

## 五、外出交通與工作參與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 62	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頻率	A62	B1、B4、B5	人；%
表 63	身心障礙者外出的目的	A63	B1、B4、B5	人；%
表 64	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64	B1、B4、B5	人；分；%
表 65	身心障礙者外出就學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65	B1、B4、B5	人；分；%
表 66	身心障礙者外出就業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66	B1、B4、B5	人；分；%
表 67	身心障礙者外出日常購物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67	B1、B4、B5	人；分；%
表 68	身心障礙者外出休閒活動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68	B1、B4、B5	人；分；%
表 69	身心障礙者外出社交訪友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69	B1、B4、B5	人；分；%
表 70	身心障礙者外出公民參與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70	B1、B4、B5	人；分；%
表 71	身心障礙者外出參加宗教活動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71	B1、B4、B5	人；分；%
表 7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停車證	A72	B1、B4、B5	人；%
表 7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租停車位補助	A73	B1、B4、B5	人；%

表 7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牌照稅減免	A74	B1、B4、B5	人；%
表 7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復康巴士	A75	B1、B4、B5	人；%
表 7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	A76	B1、B4、B5	人；%
表 7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自立生活支持	A77	B1、B4、B5	人；%
表 7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半價	A78	B1、B4、B5	人；%
表 7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樂活補給站(日托)	A79	B1、B4、B5	人；%
表 8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手語翻譯服務	A80	B1、B4、B5	人；%

## 六、教育服務需求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 81	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學狀況	A81	B1、B4、B5	人；%
表 82	在學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	A82	B1、B4、B5	人；%
表 83	在學身心障礙者目前遭遇困難	A83	B1、B4、B5	人；%
表 8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提供鑑定安置服務	A84	B1、B4、B5	人；%
表 8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教育補助	A85	B1、B4、B5	人；%
表 8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學習輔具之提供	A86	B1、B4、B5	人；%
表 8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A87	B1、B4、B5	人；%
表 8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A88	B1、B4、B5	人；%
表 8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學前幼兒教育補助	A89	B1、B4、B5	人；%
表 9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特教助理員	A90	B1、B4、B5	人；%
表 9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特教方案服務	A91	B1、B4、B5	人；%
表 9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課後照顧	A92	B1、B4、B5	人；%

## 七、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 93	身心障礙者近半年就醫狀況	A93	B1、B4、B5	人；%
表 94	身心障礙者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	A94	B1、B4、B5	人；%

表 95	因復健而經常就醫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治療類型	A95	B1、B4、B5	人；%
表 96	身心障礙者過去一年曾接受的國民保健服務	A96	B1、B4、B5	人；%
表 97	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就醫上遭遇到的困擾	A97	B1、B4、B5	人；%
表 9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A98	B1、B4、B5	人；%
表 9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A99	B1、B4、B5	人；%
表 10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A100	B1、B4、B5	人；%
表 10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A101	B1、B4、B5	人；%
表 10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	A102	B1、B4、B5	人；%
表 10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居家復健	A103	B1、B4、B5	人；%
表 10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居家護理	A104	B1、B4、B5	人；%
表 10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心理重建	A105	B1、B4、B5	人；%

## 八、整體福利服務及建議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 106	身心障礙者對身心障礙鑑定與證明核發新制的了解程度	A106	B1、B2、B3、B4、B5、 B6	人；%
表 107	身心障礙者取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	A107	B1、B2、B3、B4、B5、 B6	人；%
表 108	身心障礙者取得政府印製海報與單張的經驗	A108	B1、B2、B3、B4、B5、 B6	人；%
表 109	身心障礙者對於**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滿意度	A109	B1、B2、B3、B4、B5、 B6	人；%

表頭部份：

A1. 身心障礙者性別

	總計	男	女
--	----	---	---

A2. 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

	總計	未滿 6 歲	6 歲-未滿 19 歲	19 歲-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
--	----	--------	-------------	--------------	--------

A3. 身心障礙者之福利身份別

	總計	原住民	榮譽、榮民	中低及 低收入戶	無以上身分
--	----	-----	-------	-------------	-------

A4.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

	總計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 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 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 功能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 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型) 癲癇症者	罕見疾病	其他經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認 定之障礙者	其他、新制 鑑定類別

A5.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

	總計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	----	----	----	----	-----

A6. 造成身心障礙主要原因

	總計	天生	後天疾病所致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老年退化	不明原因	其他

A7. 身心障礙者最高教育程度

	總計	未上幼稚園之學 齡前兒童	上幼稚園之學齡 前兒童	不識字	自修識字
	國小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研究所以上

## A8. 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

	總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喪偶

## A9.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

	總計	家宅	機構

## A10. 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的住宅所有權

	總計	自有	租賃	借住	其他

## A11. 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目前同住者身份

	無	配偶或同居人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子女含媳婿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其他親戚	無親屬關係之同住者	僱人照顧	僱外勞照顧
	其他					

## A12. 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目前同住者人數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 A13. 居住機構身心障礙者所在機構的性質

	總計	公立	公設民營	私立

## A14. 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機構的時間

	總計	未滿1年	1年-未滿3年	3年以上

## A15. 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機構的最主要原因

	總計	獨居且無人可提供照顧	有家人但家人無意願提供照顧	有家人但家人無時間提供照顧	有家人但家人無能力提供照顧

	原住宅設計不適合	經濟考量	因教育、醫療及復健需求	無以上情況，自我意願選擇	其他

## A16.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

	總計	無	配偶或同居人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子女(含媳婿)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其他親戚	無親屬關係之同住者	志工
	僱人照顧(非外勞)	僱外勞照顧	居家照護	機構人員照顧
	其他			

A17. 可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煩惱或問題的親友人數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	-----	-----	----	-----	-------

A18. 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支持功能及程度(1-4分之平均數)

	有人可以傾聽你遇到的問題	有人會提供你意見或勸告	有人會支持或肯定你的想法	有人可以(出人/錢/力)協助你解決問題	社會支持量表總分	有效樣本數
--	--------------	-------------	--------------	---------------------	----------	-------

A1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日間照顧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住宿式照顧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社區作業所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家庭托顧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家庭關懷訪視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租屋租金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送餐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居家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生活重建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婚姻及生育輔導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3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3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居家無障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3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社區居住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3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行為輔導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34. 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來源

總計	本人	配偶或同居人	父親或母親	兄弟姊妹

	子女（含媳婿）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其他親戚
	政府	慈善機構	社區鄰里	其他

#### A35. 身心障礙者本人的收入來源

	總計	完全沒有任何收入	本人工作收入	房租、利息、股利等收入	配偶/同居人工作收入
	父母親給予	兄弟姐妹給予	祖父母給予	子女（含媳婿）給予 孫子女給予	朋友鄰居給予
	政府補助或津貼	慈善機構給予	退休金（俸）	商業保險給付	
	其他				

#### A36. 身心障礙者今年領取的政府現金補助

	總計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榮民院外就養金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國民年金	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	其他	

#### A37. 身心障礙者最近半年每月可自由運用的金錢額度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 A38. 身心障礙者家庭最近半年每月平均收支情況

	總計	不夠用	收支平衡	足夠且有餘

#### A39. 身心障礙者工作動機

	總計	沒有	有

#### A40. 身心障礙者工作動機類型

	總計	經濟壓力	成就感	家人支持	學習成長	別人都有工作
	社會參與	有助於復健治療	獨立自主	消磨時間	其他	

A41. 身心障礙者現在的工作情形

	總計	就業			失業	
		從事某種工作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以家務為主，仍兼有工作	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	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
	失業(續)	非勞動人口				已退休
	有工作能力，但不想工作	只在家幫忙家務，無意願另行就業	在學或準備升學，沒有任何兼差	身心障礙限制或年邁而無法工作		

A42.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型態

	總計	正職員工	部分時間	定期契約	勞動派遣	其他
--	----	------	------	------	------	----

A43. 就業身心障礙者現職已持續時間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	-----	-----	----	-----	-------

A44.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身份

	總計	雇主、自營	無酬家屬	受政府僱用
	私人企業、工廠	非營利組織	其他	

A45.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滿意度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A46.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困擾

	總計	無困擾	歧視		環境
			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	同事間的異樣眼光	上下班之交通或工作地點不佳
	環境(續)		個人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環境	欠缺職務再設計	缺乏專門技術	與上司同事相處困難	生理限制
	個人(續)	受僱單位			其他
	興趣不符	福利不佳	工作無保障		

A47.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的時間

	總計	未滿3個月	3個月-未滿半年	半年-未滿9個月	9個月-未滿1年	1年-未滿2年	2年以上

A48. 身心障礙者目前未就業的原因

	總計	沒有意願或需要	有意願或需要，但遭遇右列困難	職場環境			
				工作差別待遇		無故減薪	

	職場環境(續)			物理環境		
	待遇太低	被裁員或解僱	工時太長	交通困難	地點太遠	欠缺無障礙設施

	制度環境			個人因素	
	政府臨時性方案結束	短期性、特定性工作結束	工作所得排擠福利補助	生理及體力無法勝任	生育或結婚

	個人因素(續)				其他
	家庭照顧責任	家人不支持	個人職涯規劃	工作技能及專長不符	

A49. 身心障礙者目前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

	總計	沒有意願	現正接受職業訓練	願意參加

A50. 身心障礙者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型第一志願

	總計	電腦資訊	餐飲廚藝	烘焙	按摩	清潔維護	服務	農藝

	物品加工	紡織服飾	美容美髮	機械電機	電子	營建土木	其他

A5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求職登記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就業諮商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工作機會推介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支持性就業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庇護性就業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職業輔導評量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職業訓練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創業貸款或利息貼補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6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6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參加身心障礙特考補習學費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62. 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頻率

	總計	幾乎每天	每週三天以上	每週一至三天	幾乎沒有	完全無法
--	----	------	--------	--------	------	------

A63. 身心障礙者外出的目的

	總計	就醫	就學	就業	
	日常購物	休閒活動	社交訪友	公民參與	宗教活動

A64. 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 (人)	平均交通往返 時間(分鐘)	困難 程度 (1-5 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								
			缺乏適切輔具	缺乏陪伴者	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無障礙空間不良	距離太遠, 交通不便	顧慮他人眼光或態度	內容無法滿足需求	其他	

A65. 身心障礙者外出就學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 (人)	平均交通往返 時間(分鐘)	困難 程度 (1-5 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								
			缺乏適切輔具	缺乏陪伴者	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無障礙空間不良	距離太遠, 交通不便	顧慮他人眼光或態度	內容無法滿足需求	其他	

A66. 身心障礙者外出就業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 (人)	平均交通往返 時間 (分鐘)	困難 程度 (1-5 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								
			缺乏適切輔具	缺乏陪伴者	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無障礙空間不良	距離太遠, 交通不便	顧慮他人眼光或態度	內容無法滿足需求	其他	

A67. 身心障礙者外出日常購物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 (人)	平均交通往返 時間(分鐘)	困難 程度 (1-5 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								
			缺乏適切輔具	缺乏陪伴者	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無障礙空間不良	距離太遠, 交通不便	顧慮他人眼光或態度	內容無法滿足需求	其他	

A68. 身心障礙者外出休閒活動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 (人)	平均交通往返 時間(分 鐘)	困難 程度 (1-5 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								
			缺乏適 切輔具	缺乏 陪伴 者	家人 阻止 或不 贊同	無障 礙空 間不 良	距離 太 遠, 交 通不 便	顧慮 他人 眼光 或態 度	內容 無法 滿足 需求	其他	

A69. 身心障礙者外出社交訪友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 (人)	平均交通往返 時間(分 鐘)	困難 程度 (1-5 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								
			缺乏適 切輔具	缺乏 陪伴 者	家人 阻止 或不 贊同	無障 礙空 間不 良	距離 太 遠, 交 通不 便	顧慮 他人 眼光 或態 度	內容 無法 滿足 需求	其他	

A70. 身心障礙者外出公民參與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 (人)	平均交通往返 時間(分 鐘)	困難 程度 (1-5 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								
			缺乏適 切輔具	缺乏 陪伴 者	家人 阻止 或不 贊同	無障 礙空 間不 良	距離 太 遠, 交 通不 便	顧慮 他人 眼光 或態 度	內容 無法 滿足 需求	其他	

A71. 身心障礙者外出參加宗教活動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 (人)	平均交通往返 時間(分 鐘)	困難 程度 (1-5 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								
			缺乏適 切輔具	缺乏 陪伴 者	家人 阻止 或不 贊同	無障 礙空 間不 良	距離 太 遠, 交 通不 便	顧慮 他人 眼光 或態 度	內容 無法 滿足 需求	其他	

A7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停車證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7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租停車位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7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牌照稅減免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7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復康巴士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7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7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自立生活支持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7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半價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7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樂活補給站、日托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8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手語翻譯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81. 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學狀況

	總計	是	否

A82. 在學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

	總計	一般學校	一般學校 附設特教班	一般學校 附設資源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 巡迴輔導
--	----	------	---------------	---------------	------	--------------

A83. 在學身心障礙者目前遭遇困難

	總計	完全沒有 困難	缺乏 交通工具	無力 支付學費	課業問題	與其他同學 溝通困難	感覺較難被 老師、同學 接納
	評量方式未 能符合需求	學校缺乏無 障礙設施	人際關係難 以處理	特教資源 不足	課後輔導 措施不足	學習輔具 不足	學校拒絕 入學
	其他						

A8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提供鑑定安置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 要	申請麻 煩	申請未 通過

A8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教育輔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 要	申請麻 煩	申請未 通過

A8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學習輔具之提供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 要	申請麻 煩	申請未 通過

A8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 要	申請麻 煩	申請未 通過

A8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 要	申請麻 煩	申請未 通過

A8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學前幼兒教育輔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9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特教助理員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9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特教方案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9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課後照顧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93. 身心障礙者近半年就醫狀況

	總計	有需要，且需定期就醫	有需要，但無需定期就醫	不需要

A94. 身心障礙者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

	總計	慢性病處方箋	復健需求	非慢性病處理就診	其他

A95. 因復健而經常就醫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治療類型

	總計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諮商	其他

A96. 身心障礙者過去一年曾接受的國民保健服務

	總計	全民健保所提供之 全身健康檢查	子宮頸抹片檢查	乳房攝影篩檢
	流感疫苗注射	**縣之整合式篩檢服務	口腔保健服務	其它

A97. 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就醫上遭遇到的困擾

	總計	沒有困擾	花蓮地區缺乏我所需的醫療專業科別	醫療院所內缺乏視、聽、語障所需之溝通協助設備或人員	醫院太遠，因長距離花費時間過多	
		缺乏復康巴士	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	沒人可以陪伴就醫、接送	醫療費用負擔過重	其他

A9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9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10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10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10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10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居家復健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10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居家護理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10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心理重建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106. 身心障礙者對身心障礙鑑定與證明核發新制的了解程度

	總計	完全了解	大概知道	不是很清楚
	完全不知道			

A107. 身心障礙者取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

	總計	政府網站	村里幹事	鄉鎮市區公所
	縣府社會暨新聞處	大眾媒體報導	換發身心障礙手冊之通知	親友告知
	醫療院所、衛生所	學校	社福機構	社區聚會、活動
				其他

A108. 身心障礙者取得政府印製海報與單張的經驗

	總計	無	有	曾看到或取得，覺得有幫助的程度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無意見

A109. 身心障礙者對於\*\*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滿意度

	總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表側部份：

B1. 性別

性別	
男	
女	

B2. 年齡

年齡	
未滿 6 歲	
6 歲-未滿 19 歲	
19 歲-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	

B3. 福利身分別

福利身分別	
原住民	
榮民、榮眷	
中低及低收入戶	
一般	
無以上身分	

B4.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障礙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罕見疾病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其他、新制鑑定類別	

B5. 身心障礙等級

身心障礙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B6. 地區別

地區別	
**鄉	

附件 四

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經費明細表

項目	內容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備註
人事費	研究主持人	人*月	...	...	...	...
	協同主持人	3 人*月	...	...	...	...
	臨時工資	時	...	...	...	...
出席費	出席費	人*次	...	...	...	...
問卷調查費	問卷調查費	份	...	...	...	...
印刷費	撰寫期中、期末研究報告	案	...	...	...	...
	總報告印刷費	本	...	...	...	...
工作人員培訓費	工作人員培訓費	式	...	...	...	...
雜支	雜支	案	...	...	...	...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案	...	...	...	...
總計：	...					

※除依標準上限給付者外，其餘項目之經費得於預算額度內，依實際支用情形勻支。

## XX 縣政府社會處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用途科目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51 委辦費				20,000,000	
委託辦理				20,000,000	
	年	1	1,200,000	1,200,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調查